

花蓮縣兒少網路安全-網絡聯合預防宣導計畫

壹、計畫緣起

隨著網路平台發展日趨普及，透過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可攜式 3C 產品及無線網路，並藉由臉書、Line 等通訊軟體，使人們之間的資訊傳遞與溝通更加迅速便利，但相對也衍生出許多潛藏的網路危機，除了偏技術性的駭客攻擊、竊取機密以外，更常見的像是色情網站瀏覽、網路賭博、不當言論公開發表等，網路內容相關問題更是層出不窮。有鑑於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參採歐美國家的解決方案，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意旨，將網路內容相關問題委託民間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簡稱 NGO），即「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進行協調管理，在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建立一負責統籌、協調的角色，並幫助政府部門能及時處理民眾關於網路內容問題之疑慮。而本計畫在此機制的建構下，希望藉由本府社政、警政、教育及衛政單位，從現有防治策略與資源的共享及合作，以推動並促進縣內兒少及其家庭，能認識及正確使用網路媒體，進而有效預防兒童及少年接觸涉及色情、賭博、暴力等有害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防範兒少網路援交、網路成癮與網路色情等事件發生。

貳、計畫依據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 及第 4 條。

參、計畫目標

結合社政、警政、教育及衛政四大網絡體系，藉由既有兒少相關福利與政策宣導措施，進行以家庭、校園及社區系統，由內往外之兒少網路安全相關議題聯合預防宣導，減少兒少因不當使用網路所衍生各項有害其身心健康發展之非行行為。

肆、計畫主軸

一、網路安全教育宣導：

- (一)透過健康上網創意行動與宣導，提升家庭、校園、社區建構互動及有脈絡的兒少網路安全知能。
- (二)核心議題包括：網路成癮、網路援交、網路色情、網路內容分級制度介紹、相關法令宣導。

二、違法網站申訴機制宣導：

- (一)「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單一申訴窗口介紹與運用。
- (二)申訴態樣說明：色情猥褻、賭博、毒品及藥物濫用、暴力血腥與自殺、不當揭露兒少資訊等。

伍、網絡分工及執行方式

一、社政

- (一)權責單位：社會暨新聞處
- (二)執行方式：透過兒少權益、發展、參與、休閒育樂等活動，暑期青春專案及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進行一線專業人員及校園、社區民眾之兒少網路安全宣導推廣。

二、警政

- (一)權責單位：警察局
- (二)執行方式：納入既有社區治安、婦幼安全宣導範疇，進行以校園及社區為主之兒少網路安全宣導。

三、教育

- (一)權責單位：教育處
- (二)執行方式：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以及排入每學期一定時數之課程主題，進行以校園為主之兒少網路安全教育宣導，並可培訓種子教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強化家長與學校間即時連繫，與共同為孩子把關之合作角色。

四、衛政

(一) 權責單位：衛生局

(二) 執行方式：納入既有校園與社區之兩性教育衛教宣導、愛滋防治等各項宣導活動，一併進行前端預防性為主之兒少網路安全宣導。

陸、督管機制

一、各局處規劃與執行情形納入重點工作項目於每年度召開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提出說明及討論。

二、相關書面成果資料於每年年度末交由社會暨新聞處收集彙整，以供中央年度社會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績效考核實地考評。

柒、經費來源

由各局處業管項下相關科目預算自行支應。

捌、實施期程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一、「兒少網路安全」相關宣導活動成果匯報清冊

權責單位及窗口	辦理區域 (鄉鎮)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次	場次
警政-婦幼隊					
社政-社會暨新聞 處-婦幼科					
教育-教育處-學 管科					
衛政-衛生局-保 健科					
統計					

二、宣導教材(參考)：如附